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102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鉴于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限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